

Q/TRT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辽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RT 0003S-2019

代替 Q/TRT 0003S-2016

人 参 片

2019-04-17 发布

2019-05-22 实施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辽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代替 Q/TRT 0003S-2016《人参片》。

本标准与 Q/TRT 0003S-2016《人参片》的主要差异：

——前言进行了修改；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理化指标人参皂苷检验方法标准。

本标准由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辽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原秉毅，孙忠勃，张艳莲，王娜。

本标准所代替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TRT 0003S-2016

——Q/TRT 0003S-2015

人参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片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为原料，经拣选、清洗、切制、干燥、包装制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536 生晒参分等质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部公告[2012]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人参（人工种植）：应无腐烂、无霉变、无污染、无虫蛀，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国家卫生部公告[2012]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皮部呈灰黄色，断面呈淡黄白色	随机抽取一定量供试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项目的检验，用品尝、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气味
组织形态	厚度为1~2mm，呈圆形或类圆形的薄片，显菊花纹；	
滋、气味	香气特异，味微苦、甘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geq$	1.0	GB/T 22536
水分/(g/100g) $\leq$	12.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leq$	5.0	GB 5009.4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mg/kg) $\leq$	50	GB/T 5009.34
敌敌畏/(mg/kg) $\leq$	0.1	NY/T 761
乐果/(mg/kg) $\leq$	0.05	NY/T 761
铅(以 Pb 计)/(mg/kg) $\leq$	0.45	GB 5009.12

3.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2 抽样

采取随机抽样法，每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满足检验需求），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

备检。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应标明不适宜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和每天食用量，并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告[2012]第 17 号规定。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内包装应符合 GB 9687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外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箱应离墙 20cm 以上，底部应有 10cm 以上的垫板。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